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届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新型林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机遇，实现林业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快速做大做强林业资产总盘，同意公司推动控股子公司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竹公司”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即公司将持有的中竹公司51%股权转让转让给另一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青山林业公司”)，同时，青山林业公司受让中竹公司另一股东福建沙县青丰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青丰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39%)，即本次合计向青山林业公司转让标的公司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竹公司股权结构为：青山林业公司持有90%股权、青丰公司持有10%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竹公司股权。

1.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沙县青丰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字[2024]第1286号)，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58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评估，评估确定评估对象在其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300.7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0.17万元，增值率0.06%。本次增值部分系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0.17万元。

2.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青山林业公司向青山纸业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53,382.5万元，向青丰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17,2925万元，二者合计270,675.5万元。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公司实现林浆纸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青山林业公司，系出于内部资源整合需要，便于集中高效管理，实现浆纸产业链优势互补，是探索“竹-纸浆-竹”新型林纸结合模式的举措；二是青山林业公司受让青丰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39%股权，公司整体上增加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更有利与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助于推动公司新型林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原料保供能力，增强供应链安全，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公司及受让方均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其他

(1)本次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受让)事项已履行评估备案等国资程序，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2)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发展趋势，充分发掘竹木中长纤维制浆造纸行业优势，积极开拓新型绿色环保包装纸市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和新动能，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同意公司实施原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建设年产20万吨竹浆技改工程，通过项目带动推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公司浆纸主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9,314.6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该技改项目为公司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即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项目原计划配套实施的超声波制浆项目调整为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项目。因不具备竞争优势，项目原计划食品包装原纸对应的纸机生产线技改工程终止建设。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技改工程变更项目

2.建设地点：福建省沙县青州镇公司厂区南区。

3.建设规模：年产20万吨硫酸盐本色竹浆。

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料工程、蒸煮工段、洗选工段，采用节能环保DDS置换蒸煮及双轴挤压蒸煮洗选先进技术。

5.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39314.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268.52万元、建设期利息1728.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67.91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项目可行性研究

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研究论证，认为：本项目基础条件具备，技术及环保节能方案先进并且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可观，能大幅度的降低企业的各项生产成本和消耗，实现现有浆纸产能的充分开发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对环境的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符合地区和企业的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增36471.76万元，利润增长量7578.58万元，增值税增长1122.01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投入产出和质量效率等综合效益，结合项目建设准备前相关设备、技术和工程方案交流情况，以及公司收回技改技改项目后运行后的浆纸系统运行状况，公司在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在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等不变的前提下，对拟建项目方案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以期提高项目预期。

5.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变更项目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青山纸业按照公司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项目论证、备案等公

司内部治理程序，符合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和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青山纸业已就本项目组织召开环境影响评价分析专家技术论证会，已履行的环境影响非重大变

动备案程序，不违背现行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青山纸业后续还应按照控股股东投资监督管理、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在项目建成后，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本项目建设资源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8.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根据市场现状分析，公司尚未整体实施的年产能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涉及的食品包装原纸(卡纸)工程，因不具备竞争优势而终止实施，但就国内整体浆纸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绿色造纸转型需要而言，投入建设浆纸规模化生产线，是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需要，也是公司推动“以竹代木”“以竹代塑”战略理念的落实并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因此，实施技改项目调整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项目，具有实质性意义。

2.公司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为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因市场变化及超声波竹木制浆技术产业化仍推进缓慢等情势变更原定2022年中止，余下募集资金变用用于碳回收技改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处理相关大额提存，随着碳回收技改项目已投运，浆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且浆产量需求明显加大，因此，调整原技改项目计划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工程，是公司的现实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3.公司本次拟建设浆纸技改工程项目原于项目总体计划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已经论证可行，并对应提出局部优化措施，项目履行了有关审核报备程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本次技改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及项目可研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新型林浆纸一体化发展战略，牢牢把握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机遇，实现林业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快速做大做强林业资产总盘，同意公司推动控股子公司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竹公司”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即公司将持有的中竹公司51%股权转让转让给另一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青山林业公司”)，同时，青山林业公司受让中竹公司另一股东福建沙县青丰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青丰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39%)，即本次合计向青山林业公司转让标的公司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竹公司股权结构为：青山林业公司持有90%股权、青丰公司持有10%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竹公司股权。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青山林业公司向青山纸业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53,382.5万元，向青丰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17,2925万元，二者合计270,675.5万元。

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将对公司实现林浆纸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集中高效管理，实现浆纸产业链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价格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以竹代塑”“以竹代塑”发展趋势，充分发掘竹木中长纤维制浆造纸行业优势，积极开拓新型绿色环保包装纸市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和新动能，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公司实施原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建设年产20万吨竹浆技改工程，通过项目带动推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公司浆纸主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9,314.6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18,000万元，实际发生10,799.3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8,000万元，实际发生10,799.3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8,000万元，实际发生10,799.3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尤其是通过关联方正常交易方式，符合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